**江门市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项目**

**政府采购合同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**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2022年06月24日江门市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M2022-A022）的中标结果和招标、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保险服务协议：

一、保险标的

单位公务用机动车车辆。

二、保险险种

公务用车基本投保险种分别为：

1、机动车辆损失险；

2、第三者责任险；

3、全车盗抢险；

4、车上人员责任险；

5、玻璃单独破碎险；

6、不计免赔特约险；

7、自燃损失险。

三、保险金额、赔偿限额及保险费优惠

1.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：（1）不超过签订保险合同时的市场同一型号新车购置价确定；（2）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（但不能超过签订保险合同时的市场同一型号新车购置价）；（3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（但不能超出（1）、（2）点规定的价格）。投保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投保。

2.附加险保险金额。

A：全车盗抢险：保险金额由乙方与车属单位根据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。B：车上人员责任险：车上人员责任险赔偿限额由车属单位和乙方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投保座位数的保险车辆以核实载客数为限。

C：玻璃单独破碎险及不计免赔特约险：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批复的保险条款规定执行。

3.**保险费优惠：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保费优惠系数65%执行。**

四、保险费结算

乙方应向车属单位出具正规保险发票和保单，车属单位在收到资料后10天内将款项划付给乙方，另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出具经车属单位签名并盖章的《投保单》、《车辆投保清单表》及保单复印件，以便甲方进行监管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乙方须严格遵守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条款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应将公务用车在中标保险公司范围内投保，并按约定支付保险费。

2.乙方必须按照保险条款规定承担事故赔偿责任，并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“中标后服务计划”及本协议的各项义务。否则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3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多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。

十三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 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